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85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
林家宇

被告 蔡志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平川秀一郎，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今井貴志，經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7年11月27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以每月為1期，共84期，利率第1期至第3期年息固定為百分之0，第4期至第84期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3.69（現為百分之14.79）計付之利息，如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新利率機動調整之，未依約定還本或繳

01 息時，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如有
02 任何一期未如期清償，視為債務全部到期。詎被告至98年9
03 月21日止，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16,666元及利息、
04 違約金未清償，依借款一般約定事項第2條規定，視為債務
05 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積欠之款項。經渣打銀行讓與
06 債權予原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並催索而無效果，爰依民法
07 第474條、477條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216,666元，及自10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79計算之利息。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2 貸款約定書、分攤表、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
13 與證明書、報紙公告、被告戶籍謄本、客戶及交易往來明細
14 查詢等件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
17 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
18 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9 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
2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3 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2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1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6 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詹禾翊